

对在布隆迪开展传播工作的反思

人道主义行动标准的宣言：呼吁在内乱的形势中保持最低限度的人道主义准则⁶

埃迪特·贝里斯维尔
阿兰·埃施利曼

“战争中的一切都与人道主义的准则相悖，然而战争中的一切又要求人道主义得以保留。在这两端中寻求妥协就是战争法规则的任务，同时也正是其得以存在的原由。”

奥利弗·罗茨巴赫¹

本文所述的传播工作最初构想于1993年末。当年10月布隆迪发生未遂政变和刺杀恩达达耶总统及其他数位高官的事件，紧接着爆发后来所称的部族冲突。由于造成损坏和伤害之严重（普遍的说法认定在暴乱发生后的数周内就有数万人丧生）及情况之残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开始并不急于马上开展特别的人道主义原则的宣传工作，而是首先将重点放在人道主义行动的实际推广上并运用广播宣传配合这项工作。

代表们对他们没遇到过的完全违背国际人道法的极端暴力迷惑不解和急于行动的心情，对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来说并不陌生。然而，他们被暴行（那些屠杀甚至肢解婴儿的残忍行为究竟处于何种心态或动机呢？）以及受害者是在近距离内被刀斧所杀害的事实所感到震惊的程度烈于以往。暴徒的作恶意图也毋庸置疑。

“我们身边或周围爆发的战争不再为某种侵略或意识形态所驱使而是出于邪恶。这种邪恶并不源于政治主张，而是源于感官的需要。”（引自戴尔马斯）

本文的目的是总结经验而绝非试图为今后类似情况创立一个模式，希望能对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某些非直接参与性的活动的范围和局限性的反思有所助益。此类活动的目的是倡导战争中的行为规则，以减轻暴乱和冲突引发的某些后果，而这些后果是所有人道法条约缔约国不能接受的。正因如此，我们不能用天真的热情简单地反对了事，而应该在讨论各种对策之前先观察这类活动的一些特点，分析关键因素，从而作出更加理性的分析。

一、传播工作的由来和依据

1993年10月，一场突如其来的暴乱席卷了整个布隆迪。它不仅震惊了布隆迪人民，也使国际社会和人道主义组织感到迷惑不解。

1993年10月至11月，为计划开展大规模的传播工作而作必要的调查和准备，已经派遣至布隆迪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决定采取以下步骤：

——组织一些当地的知识分子召集为期一天的讨论会。题目是“布隆迪的人道主义传统，其变革道路以及最适合的传播方式。”

——召集一次有15名军官参加的会议。他们中的大多数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人道法有所了解。

⁶谨以此文纪念曾为此项传播工作服务过的布隆迪朋友本诺特和斯坦斯拉斯。原文载于《红十字国际评论》1997年卷，第319期，385—408页。

这两次会议都受到我们的布隆迪同事们的某种程度的抵制。他们不同意将传播工作的基础单纯置于国际人道法的原则和规则之上，或者是如汉斯彼德·盖瑟²和1991年在土尔库召开的专家小组会议（土尔库宣言）所提倡的行为准则之上。³ 民众表示怀疑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尽管布隆迪存在预防暴行的正式文件，如包括人权内容的国家宪法和1993年被占全国百分之九十以上人口通过的“团结宪章”，但是国家仍未能遏制屠杀和暴力。军队方面的代表则坚持暴乱不单是军政人员煽动所致，普通村民也有责任。为防止出现单纯指责军方的情况，军方认为传播应是全面的，而不是将军队设定为唯一的目标。

1994年1月，为了制止愈演愈烈的暴力和相互间仇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在一些更具有良知的当地人士的鼓励下，决定根据上述两次会议所获得的信息，特别是当地的传统做继续努力。他们开始着手研究和讨论运用何种言辞和方法方能够适当有效地开展传播工作。

初期的工作导致两个结论。第一，布隆迪人坚决认为布隆迪的局势是极其特别和独一无二的，因而，他们拒绝一切外来或现成的解决方案；第二，攻击者与受害人之间并无明显的界限，双方都有理由为自己的行为辩护并指责对方。人们都相信自身的生存受到威胁，所以对邻居毫无怜悯之心。这种情况又被充斥当时整个局面的混乱和不安定所激化，人民热衷于重建某种政治制度，而把人道主义问题抛在一边。鉴于此种情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其根本任务和当务之急是劝说和帮助人们从政治和种族纷争的渊壑中解脱出来，还替罪羊以受害者的本来形象。

原计划通过布隆迪红十字会召集一些布隆迪人，让他们自己制定传播工作计划。但是，1994年2月，这一打算被放弃了。所接触到的人均表示，在没有外来道义法则支持的情况下，他们不愿提出一项完全是非政治性的“温和”的工作计划。他们还认为只有得到具有国际声誉的机构或人士的支持，才能企望获得最高当局的重视。这些人的保留态度促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使用自己的名义自行开展工作并募集志愿人员制定计划。最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募集了20位愿意从事非政治的人道主义事业的人士迎接这项工作的挑战。

3月20日至7月25日，“核心”小组成立以后一共举行了14次全体会议和多次分组小会，从而制定出行动计划以及教材和相应的宣传办法。卢旺达当时的局势和布隆迪也将出现相同情况的可怕前景激励小组人员更加努力工作。

7月25至28日，在布琼布拉召开的论坛会标志传播工作的启动。共有13个各自拥有28到100人不等的组织应邀参加了论坛。他们中有各个行业的代表，其中包括工商界、政界、大学院校、教堂、外交界、军队、政府、议会、警察、非政府组织、年轻人和老人，以及首都和各个不同地区的行政官员。

二、计划说明

“邪恶发生时，仅有少数人行动起来是不够的。只有大多数人加入进来才能改变这种情况。而这正是我们大家都能做到的。”——都德罗夫

传播计划是为社会各个阶层设计的。一方面它试图重新点燃将人民集合于人道主义事业之下的希望，另一方面则需示明它的中立性。因为形势的复杂，这一点尤为重要。由于恐怖和仇恨的心理随时随地可能在任何一个人身上表现出来，无论是因为过去或是现在发生的事情，甚至仅仅因为谣言——而谣言往往是有意制造的，受害者与杀人凶手之间并无界限，互相转化也是司空见惯的。对传播对象一视同仁的态度，其目的是希望公众能更广泛地接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做具体宣传人员的工作。基于“没有什么比沉痛地反思自己的罪过更有助于理解精神的建立”这一名言，⁴ 宣传材料和方式均紧扣当地的实际情况

（照镜子效应）。目的是引发人们思考那些完全无视人类尊严的行为会给布隆迪带来什么后果。

计划分四部进行：

- 1、起草一份名为“关于人道主义行动标准的宣言：呼吁在内部暴乱的形势中保持最低限度的人道主义准则”的参考文件；（简称“宣言”，全文附后）
- 2、以包括宣讲和讨论的讨论会的形式正式发起传播计划；
- 3、运用小册子，唱歌，电影，话剧及学校讲演等形式开展传播和教育活动；
- 4、正式通过宣言。

起草“关于人道主义行动标准的宣言：呼吁在内部暴乱的形势中保持最低限度的人道主义准则”

“在一个无论是神，是人，还是历史观念，甚至包括价值观念都不能平等地适用所有人的社会里，人们若想以非集权化的方式生活并保持自由，协商一致就是唯一可达此目的的方式。”——侯塞耶

核心小组认为当务之急是起草一份文件，这份文件应将当地社会和文化的特點以及正在进行的冲突与法律条文，特别是国际人道法的原则与规则联系起来。这两部分各自由布隆迪人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包括一群年轻的律师和一位以专家身份进行咨询的布隆迪国际人道法教授）负责编写。

这种做法试图通过人道主义规则，尤其是人道法条约的有关规则寻求能被各方所接受的人道主义标准，使人们更清楚地了解是现存的机制导致了暴力行为。与此同时，也须注意避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被视为是“一个睁大双眼但什么都看不见的外来人”。⁵

之所以将计划文件取名为“宣言”是为了唤起布隆迪人民来支持人道主义工作，并在计划发起之后能逐渐将计划认同为他们自己的计划。

文件不是泛泛地谈论一般性的行为理论，而是采用务实的态度观察实际的行动。同时也避免使用布道的口气，以免与宗教接近。

基于这种务实态度，文件中采用第一人称的复数形式（我们）。建议和禁止的对象包括所有人群：士兵和反对势力成员、丈夫和父亲、女人、老人、学生和儿童，简而言之，一切布隆迪人和所有居住在布隆迪的人——包括文件的作者和宣传员。

宣言包括三部分：引言、结论和行为规则本身

1、引言和结论

这两部分内容的目的是让每一个人都能看到局势的严重程度，并认识到个人的原则和集体的责任。介绍部分强调了这一人间惨剧的规模，结论部分则将重点放在改善未来的希望上。

2、行为规则

这一部分又分为四组：

我们必须尊重和保护个人及其尊严。开始部分阐述了宣言最基本的总的原则，即“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对每一个人施以人道，尊重他或她的尊严”。进而列述了七项规定，禁止复仇、酷刑及其它形式的虐待，包括对死者的无理由的仇恨和不敬，强调对伤者和被攻击者提供人道主义救助的责任。公正应该得到实施，替代施行报复的习俗。

我们必须对某类人提供特殊的保护。这里所说的特别保护是针对平民的，是指那些没有直接参战的平民，包括外国人、难民、社会中易受损害的人群（病人、儿童和老人）、医务人员和救援工作者。这里也有必要提起卢旺达的情况，即便是在局势最为紧张的 1994 年 4 至 6 月期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团和医院也未停止工作。同时，也须强调一下红十字标志的作用。

我们必须尊重社区和私人财产。应将社区须臾不可缺的公共财产（医院、宗教场所、纪念碑、学校）与私人财产（房屋、庄稼、百姓生活必不可少的财产）区分开来。在任何情况下，它们都绝不可以受到侵占和损害。

我们必须有节制地使用武力。宣言的这一章与国际人道法的规定是一致的。这些规则是关于为了维护公共秩序而采取武力或敌对行为的。本章引发了一些问题。本以为采取消极的态度是不明智的，因为这是不现实的并且在敌方眼中亦难以得到信任。同时，因为宣言是针对每一个人而不仅是针对有组织的武装部队的，不可能将重点放在如何区分战斗人员和非战斗人员上，或放在讲述军事目标上。重点只能放在围绕自卫的概念上，包括有程度地使用武力和禁止制造不必要的痛苦的原则。

本章的第一条敦促人们在使用暴力前先做反思（“我们应扪心自问，并询问家人和智者的意见”）。这一条款与第四条“我们绝不得杀害任何丧失抵抗能力或已经投降的人或群体”相对应。由于这一条款可能被恶意地解释（“那好，让我们来杀别人吧”），因此，它引发在小组内展开辩论。

发起传播计划的论坛

小组中的某些成员曾设想一开始就将宣言由政界和军方的领导人在诸如公开签署的仪式上正式签署。然而，有人担心，此举会成为一场学术练习，特别是鉴于在临时基础上成立的国家机构尚不稳定。因此，他们反对这样做。进而言之，在国家的这一历史时期，产生一部所有人，不论其社会地位如何，都能接受的文本，这一基本想法只能通过与政界无涉的市民团体才能奏效。

另一方面，所有政界和军方的领导人以及市民社会的领导人给予的“道义上的支持”和接受，在开始阶段看来是十分必要的。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建立一定的共同基础。这就决定了发起传播计划的论坛最终所采纳的形式。为了对宣言文本加以补充，人们又为论坛创设了两个特别节目。

——放映一部电影，突显暴力结果与所应遵循的行为规则两者之间所存在的巨大反差。前者是基于 1993 年当场观察时所拍摄的照片；后者是为避免如此过分使用暴力所表达的言论。这部电影旨在震撼并激起那些被邀参加论坛发起仪式的不同团体领导人的情感。

——演唱一首由当地艺术家们创作的歌曲。这首歌曲是根据行为规则文本自由改写并以传统和现代音乐相结合的方式而谱成的。它的对象主要是年轻人，并且通过无线电广播播放了数月。有时，有意在新暴力爆发的新闻报道之后播放。这首歌曲还在如市场和足球场等公共场所播放。

此外，媒体上出现的東西，尤其是关于论坛发起会议及与论坛参加者的谈话这类报道，都作为领导人对维护最低人道主义标准这一原则公开表示承诺的最初迹象。国际媒体对事件的报道，由于成为外部世界对一项导致布隆迪人民自己采取积极行动的事业给予支持的来源，因而得到鼓励。

在论坛所举行的十三次会议中，每次都遵循同样的形式，即由核心小组的一名成员对计划的目标加以解释，然后放映电影，接下来是集中对文本的分析和对他在传播过程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讨论。最后要求参加者提出在他们影响所及的范围内对宣言进行传播和宣传的计划。

在论坛的外围，当地及外国的非政府组织被邀请来与论坛的参加者见面，解释他们所从事的活动。

传播/教育阶段

鉴于由布隆迪人所提议的计划见效缓慢，核心小组由于不想失去论坛所产生的势头，遂决定采取两项新的措施。

——用同宣言具体内容有关的现实主义图画对宣言进行图解说明。

——上演由当地作者根据宣言精神于 1994 年底创作的一部戏剧。作者们用通俗的日常生活故事形式，试图将一恶性循环中所表现出来的行为举止的荒诞性公诸于众，借以显示其所对人造成的恶果。在不同场面，从儿童，妇女和智叟口中道出的人道主义信息鼓励人们去思考正在他们周围发生的事情。从 1994 年岁末到 1995 年年中，有三万多人直接参加了这部戏的表演。这部戏还在布隆迪广播电台和电视台播放。

除此之外，在连续几个月的时间里，还大量地放映那部电影，因为它被证明是促进同其他观众进行对话的非常成功的工具，尽管它原本是为发起论坛制作的。

根据官方提出的把该计划延伸至教室的请求，从 1994 年岁末到 1995 年年中，共有三组教师分别为小学（以故事和目击者的叙述构成的活动为形式）、中学（以那部电影为基础展开讨论和辩论）和大学（作为公民教育必修课的一部分，包括与习惯法和国际人道法有关的活动）准备了教材。最后，一些年轻人组成的团体表示愿意用他们自己的技巧在其影响所及的范围内连续从事传播工作。

有些计划持续了数月，为论坛所设立的会议系统在中学里设立起来，一份人道主义的报纸在农村发行。由于缺少后续计划和支持或者由于安全的原因对行动所加的限制，其他计划从未付诸实施。这对于与学校有关计划而言，尤其如此。

官方采纳的阶段

一旦领导人们开始表现出对问题的知晓，宣言就可以通过戏剧和电影来加以宣传，传播宣言，希望吸引人们对宣言所发出的信息自愿遵守是远远不够的；目前所需要的是找到保证官方采纳宣言的办法。为此目的，除了同政府有关系的人们举行双边会谈外，还对其他途径进行了探讨。具体说来，就是试图从国际社会来获得对宣言的支持，并且找到办法和途径在国内实施宣言。

三、宣言的主要特点

人道主义立场

在起草宣言文本的过程中，核心小组把划分纯粹的人道主义范围作为一项基本规则，一概不论产生暴力的政治、种族和社会原因。然而，鉴于当时到处都在谈论的，特别是部分媒体仅强调冲突具有可解释因素和社会及政治原因而不问受害者的命运和暴力的结果对未来的影响，这一立场是很难维持的。在这样一场运动中，不去试图解决土著人民所认为的盛行仇恨的起因，例如罪犯所享受的豁免或权力及资源分配不平等，沮丧和挫折是不可避免的。尽管如此，在核心小组内部，完全的人道主义立场还是得以维持。

为了保证受害者的困境成为讨论和关注的中心，必须采纳这一立场并且对此予以支持和解释。必须听到受害者的声音并且知道他们是谁，恶性循环必须予以制止。那些沉醉于

肆无忌惮地使用暴力者必须改变他们的行为。为使这种改变见之于言行的任何努力还有可能表明尽管不存在持久的和平，而且除了考虑迫在眉睫的生存问题以外，改变暴力行为的工作是可能的而且确实已经开始。这既是对受害者也是对国家的尊严所付出的重要贡献。

集中注意力于人道法的精神而非和平的精神

“法律既反映了社会也反映了影响社会的企图。它是社会变化的前提条件，也是规范个人与团体间关系过程的工具。”——L. 阿斯尔·安德里奥

人道法的精神就是相信需要建立一个共享的参照系统，该系统规定了在诉诸暴力情况下应予采取的行为和策略。然而，同时，它亦承认诉诸暴力是为解决社会和政治矛盾所选用的一种方法。这一有节制的及务实的假定提出了某些与结束冲突的合理追求有关的问题，即采取以解决冲突为目的的行动或展开以和平为目的的教育。然而，新的暴力在 1994 年仍然频繁爆发，特别是在卢旺达突然爆发了惨无人道主义的冲突和种族灭绝。这一切在核心小组内产生了某种共识，即所追求的应当是国际人道法的精神而不是和平的精神。这就是宣言为什么把注意力集中于最低标准要求而非最高标准的期望。

人道法的精神排除了这样一种见解，即暴力行为只能在产生暴力的根源消除后才能得到改变。这就意味着应予遵守的某些基本规则的强制性质不得改变。例如，法律制度不起作用的事实并非成为不去主张禁止个人复仇的理由。

参考布隆迪人民的人道主义传统

“今天，用来作为标准的原则更加具有普遍性并得到越来越多的人的赞同，但是，显示却更加特殊，更加破碎。”——P. 海森奈尔

对与人道法的基本原则相对应的传统观念加以鉴别，其主要目的在于宣传这样一种观点，即应予遵从的行为是由环境来决定的而不是由命运来决定的。

“通常，人的行动与其说是由他的素质决定的，不如说是由他所处的那种境遇决定的。”——S. 米尔格莱姆

“这些脾性，不论是隐藏着的或被压抑着的，会在异常的情形中，如在事故、灾难、战争及革命中，得以表达出来。然而，这些隐而不见的性格并不一定仅是破坏性的或负面的。时势还可以使（人的）慷慨大方、团结友爱的潜力得以释放。”——E. 摩林

同世界上其它文化一样，布隆迪的传统本身也有明确或含蓄的规则，用来规范特别是冲突期间的行为举止。传达这一传统的主要媒介就是在这个国家土著居民的语言中仍然常听到的谚语和格言。主张对暴力加以限制的谚语经常被那些相反的特别是有关复仇原因和形式的说法所抵消。这一特点在这个地区并不奇怪，它所反映的大多是承认善意存在着的两重性，虽然它也可能反映出某些社会“规则积累”的原则。⁶

这一发现在核心小组内外引起了激烈的讨论。最后，在宣言的最后版本里，这一发现被很好地利用起来。在结束语中，一条负面作用的谚语被包括进来，作为反面例证来打消任何对传统所报的绝对正确的幻想，并特别强调禁止以极其顽固的集体犯罪概念作为使用暴力的借口。“一家庭成员犯罪意味着全家犯罪”的谚语再也不被认为是令全人类接受的了。

参考传统在宣言中关于有节制地使用武力那一部分得以突出体现，该部分主张应诉诸

传统的“由山中智者调解”来解决冲突。这一做法，尽管自成立宪法国家以来就已被废弃，已经深深地根植于集体的意识中，并且在为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制作的短剧中仍然被表现出来。

四. 批评分析

由于缺乏时间和资源，还由于从 1995 年年中起形式陡然紧张，不可能对宣言当场所产生的影响进行任何正式地评估。但是，一般来讲，可以说计划实际上得到布隆迪人民和国际社会代表们的一致关心和支持。另一方面，那些以冲突继续发展甚至升级的事实作为判断基础的人们则对此表示出疑虑和批评。虽然计划所要寻求的远不止是被顺利地接受，但是，在短期内，它直接的意图并非是结束暴力的爆发，亦非是停止敌对行动。

它所打算要做的是在过渡期间提供支持，希望它能被布隆迪人接受，加以传播并得到官方的采纳。然而，碰巧，在发起宣言计划后不到一年的时间，过渡期间就结束了，因此，这使它没有足够的时间进入教育阶段或亦未能使任何严肃且认真的行动有足够的时间发展成为官方的立足点。此外，许多因素逐渐地耗尽使计划善始善终的意愿和潜力。这些因素包括：缺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派遣的专门人员，影响当地工作人员和一般布隆迪人行动的限制，在 1995 年年中猛烈的敌对行动重新恢复，最后，在其工作人员被杀害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减少并随之终止了活动。这些因素使人们对主要为影响行为而设计的任何传播运动的潜力和局限产生问题。这些局限既与时间，有关也与国际人道法的内容有关，因为所观察到的暴力不为武装冲突的定义所涵盖，它既涉及有组织的武装集团也涉及无人指挥的平民。

在本文中，根据冲突的发展来对计划作出判断是不妥当的，因为在冲突中，从整体上讲，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在行为方面有意义重大的进步。的确，从 1996 年 6 月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的攻击中就可以证明这一点。否则就会在原因和效果之间建立一种虚假的联系。作出这样断定也是错误的，即直至那一悲剧事件发生为止，主要是因为宣言计划，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才能在布隆迪开展活动。另一方面，值得做的也许是对短期、中期、长期的打算加以探讨从而在这一特定事件的基础上建立更广的反思范围。

具有影响的行为——一个渐进的过程

一个诸如在布隆迪开展传播运动的计划不可避免地是一项长期的冒险事业。因此，它就不能把它设计成为从外部施加影响，而是要吸引内部的支持。这一点十分重要。这意味着应当考虑当地的复杂情况——例如，军界、政界和社会阶层的极度分裂，传统的观念与西方思想并行，以及政治、社会、经济及其他问题混合在一起所产生的爆炸力。所需遵行的路线实质上是围绕公认的最低人道主义标准，在布隆迪人民当中以及在布隆迪人民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之间展开对话。在发起阶段后，传播运动的第一阶段应旨在号召遵守这一标准。接下来应当是由土著领导人所承担的更具教育意义的阶段，最后才是在官方和更具强制性的水准上采纳宣言的阶段。

甲、建立所有人都参加的对话

“即便人们在交战，你也必须保持同他们的对话。你必须用言辞，用你要转达的信息使集体的疯狂失去破坏力。”——发起论坛仪式上的一个参加者

在一个陷入极端恐怖、一个在短短几天里个人和团体过去所遵行的标准——宗教和文化的价值观、传统和习惯以及近来所作出对民主的承诺——就荡然无存的国度，发起对话是一件不易的任务。就此而言，在那个历史时刻，试图开展一场并非仅仅关于政治、仇恨

和种族暴力的“全民对话”，并且使其进行下去，似乎是至关重要的。传播计划试图做的就是“在人的冲动和责任”的两者之间引进一种要素，⁷ 这种要素是促进理解的一种手段，这种理解“有助于决定在某一时刻是可以容忍的事情而在另一时刻是另人不能接受的这样一种社会共识。”⁸

把对话设计成为有助于以尽可能透明的方式来树立在布隆迪从事人道主义事业的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形象。然而，鉴于中立和公正经常被认为是不可接受的，这种想象也就总是难以得到维护。由于受害者和敌人往往纠缠在一起，难以解开，完全站在受害者一边就被认为是一种政治行为。由于试图使贯穿于宣传计划的人道主义原则具有实实在在的涵义，宣传计划本身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形象更加鲜明。进一步而言，它肯定了这样的关注，即不仅要帮助弥补破坏所造成的物质上的结果，而且还要考虑当地特点对某些行为方式加以规范。因此，人道主义、中立、公正及同情受害者的思想不必以公开表达的方式加以肯定。

虽然文本本身或者因其乌托邦式的雄心，或因其过分缩手缩脚，而受到批评，但是，却从来没有人指责它偏袒某方或具有意识形态上的偏见。进而言之，它所启发出来的问题以及它在电影和舞台上所陈述的观点经常引起各种讨论，这些讨论远远超出了一般的好奇；同时，它表明，发起对话，如果不是必要的，至少也是有意义的。

“法律首先通过指明及描述（适用对象）而存在。它是语言的艺术。它首先是文字。”
——海森纳尔

乙、努力传播规定在人道法之中的行为标准规则

众所周知，谈话并不能改变异常行为，在某些情况下，最牢固确立的道德标准也会被动摇，甚至被抛弃。人的冲动与法律之间的紧张关系如同社会本身一样古老和普通。进而言之，迄今没有任何妙方成功地表明那种机制能有效地而且彻底地规范这种紧张关系从而使法律战胜这些冲动。然而，没有任何人敢就此为止并公开声明人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人类历史长期追求的是精神的升华和克服个人与团体的矛盾心态。

“那末，我们明白，正是由于冲突过程基本上无法预测的性质，在任何情况下，都要保持理性行为的机会才成为关键……。这意味着，人们可以发现其他某些方法，他们或是可能出现或是不一定出现，在它们之间，个人可以作出这样或那样的选择。起码来说，在事前就已经设想出某些选择的事实，在需要的时候，有助于在风暴最猛的时候把他引向这些选择。”——P. 海森纳尔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在武装冲突这一特别复杂的领域以各种不同的方法来参加这种追求的。这些方法包括：传播和教授国际人道法和人道主义原则，开展国际运动，进行新的尝试使其所用过的办法适应于各种不同的情况，并且参加“国内实施”的程序。这些活动只能以上述观点加以考虑。对于任何反对“人类最坏的敌人就是他自己”这一宿命论观点的人来说，这是唯一可能的立场。然而，这一宿命论的观点每每在我们看新闻节目时都令人悲伤地得以支持。

从自愿地遵守到官方采纳强制性规则

宣言文本构成了个人在冲突或暴力期间所应履行义务的最低标准，它是以宣告的方式来措辞的。这样做是预想到一初始期间，在这一期间里鼓励在自愿的基础上遵守宣言（第一、第二阶段）。随后，遵守宣言通过官方采纳的过程（第三阶段）成为强制性的。整个

意图就是通过社区领导人和当局所从事持续的宣传活​​动使这一过程得以进行下去(第四阶段)。

从传播阶段到官方教育阶段

传播的基本任务是使宣言文本家喻户晓,鼓励人道主义的对话,以及使人们知道违反人类尊严行为所产生的结果以及遵守人道主义规则给个人和集体带来的利益。鉴于布隆迪的实际情况,在初始阶段不可能期待人们自愿遵守人道主义规则,因此,必须找到必要的理由和方式。

这一阶段从论坛发起周开始,并以电影、戏剧及各种媒体方式来维持其活力。然而,这些努力不可能通过更具教育性的工作来得以巩固,因为战事又起,大大地延长了为学生制作教材一事的进展,同时,也无法使当地领导人能充分利用戏剧的表演来达到教育的目的,这些事件还使布隆迪人对从核心小组手中接受计划踌躇不前。

努力用官方的办法保证遵守人道主义规则

将宣言纳入官方文件使其具有官方地位的步骤被忽略了,并且很快就被放弃了。偶尔,当地的头面人物在其讲话中提到宣言,而且曾作出努力成立一各部门间的实施小组。但是,在这方面所做的还相对不够,还需要更大的努力。

非统组织和联合国难民署高级专员于1995年2月在布加姆布拉组织召开了援助大湖地区难民、重返家园者和背井离乡者的地区会议。会上通过的行动计划建议最大可能地传播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帮助下在布隆迪所确立的人道主义行为最低标准。安理会关于卢旺达的各种决议采纳了这一建议。⁹

然而,行动计划中与宣言有关的要点从未在实际中实行过。逐渐地,宣言变成了其最不应成为的东西:纸上谈兵。虽然,远不止宣传方面它是成功的,但是随之而来的采纳、教育和官方认可阶段却至今一无成果。

很清楚,客观上讲,从1995年年中起,日益极端化的形势也为其实施设置了种种限制。国家机构的变化无常以及司法制度脆弱当然都不利于官方采纳宣言。正如我们所熟知的,“制度和法律虽然不创造政治上的合法性,但前者却源自后者。”¹⁰此时,这个国家已经再也不处于冲突后的震荡状态而是处在一触即发的状态,这就需要采取更加实质的办法进行干预,更加合适的手段,以及国际社会和当地领导人的积极支持。

根据这一经验,划分和协调传播及教育活动的问题以及法律的范围问题并非简单的原则问题。相反,它们取决于它们之间相互结合的程度。这在一个不符合或尚不符合武装冲突定义而国家机构和司法制度又崩溃的情势中,就益发至关重要。这一点值得仔细考虑,因为在这种情势中,存在一个执行机构对保证尊重法律规则是否是绝对必要的条件一点也不确定。我们需要对诸如长久已形成的免罪传统的情况进行仔细的观察(就敌对者而言每个人都谴责这一传统而对自己而言并非一定如此)。正如D de 贝执仑所指出的:“我们近代西方所认为的惩罚与法律的顺利运作之间的逻辑上的依赖联系绝不是普遍的。”他还注意到惩罚行动的威胁所产生的威慑作用或其他作用并未取得任何证明。因为“我们对我们的行动的真正原因知之甚少。”

五、结论

毫无疑问,我们从未能对计划的现实和潜在影响作出任何准确的评价。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应当从在布隆迪从事的传播计划中根据真实的经验提出某些问题。该计划那些洋洋大观和富有创新的方面遮掩它有意节制的范围和它的局限性。首先,缺乏重视在初始阶段所需的将自愿遵守转变成强制性遵守的任务。这一连续性的任务开始并未予以充分考虑,否则我们就应对它展开更多的研究并从社会领导人那里获得对它更多的支持。

适用于内乱和紧张情势中的“最低人道主义标准”的理论是一个永远需要讨论下去的理论。它会继续成为辩论和讨论的主题。因为，它提出的问题总是人权领域中最核心的问题以及国际人道法地位的问题，包括如果这部法律会更广泛更好地得到尊重所需采取的措施。在布隆迪，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从事宣言计划的同时，继续它的工作，帮助那些握有武器的官方阶层传授规定在人道法中的行为规则。然而，在这场冲突中，事情的发展表明，违法行为在继续，特别是针对平民的违法行为

然而，这些对于这个特殊情势所抱的绝非不寻常的看法能够作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传播领域中开展项目进行评估的唯一基础吗？

“法律若有偏向便注定要失去效力……。法律是对迎面而来的浪潮所筑起的堤坝。这股潮流决不会长期地在堤内流动，它要施加压力，它要造成威胁，它一有机会便会突破防线。有时它甚至冲跨堤坝。我们的法律就孤零零地站在那里，任人践踏，不起作用。这是它命中注定的。任何认为只有得到充分遵守的法律才是真正法律的人一定是生活在另一个世界里。”——D.de 贝执仑

尽管如此，全世界的警察并没有放弃使人们服从公路法规的努力；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仍在努力保证运动行为规则不被破坏；各地的专家也都在试图保证年轻人再也不会轻易地向毒贩乞求毒品。虽然他们都面临挫折，但是他们仍然保持着希望。在武装冲突和动乱中，问题当然会更加复杂，法律的堤坝同罪犯和运动相比会更经常地、更悲惨地被冲溃。这一看法应激励我们加倍努力工作，找到新的策略，屏弃宿命论，坚持符合人类尊严和公共良知所要求的行为。这些要求号召那些尊重这些价值观念的所有的人把理想主义与克制很好地结合起来。

参考书目：

Assier Andrieu, L., *Le droit dans les sociétés humaines* (人类社会的法律), 巴黎南森出版社, 1996 年

de Béchillon, D., *Qu'est ce qu'une règle de droit?* (法律的规则是什么?) 巴黎, 奥戴尔·雅各布出版社, 1997 年

Delms, P., *Le bel avenir de la guerre* (战争的美好前途), 巴黎, 加利马尔德出版社, 1995 年

Hasner, P., *La violence et la paix* (暴力与和平), 巴黎艾斯普利特出版社, 1995 年

Houssaye, J., *Les valeurs à l'école* (学校的价值), 巴黎, PUF 出版社, 1992 年

Hunyadi, M., *La vertu du conflit* (冲突的道德), 巴黎, 人道主义文集, 1995 年

Milgram, S., *Soumission à l'autorité* (服从权威), 巴黎, 卡尔曼-莱威出版社, 1974 年

Morin, E., *Interview on the book "Pleurer, aimer, rire, comprendre"* (关于“哭、爱、笑、理解”一书的对话), 载于人文学, Auxerre, 1996 年 6 月

Russbach, O., ONU contre ONU (联合国对抗联合国), 巴黎, 拉德库威尔特出版社, 1994 年

Todorov, T., Face B l'extrême (面对极端), 巴黎, 艾塞斯出版社, 1991 年

附录

人道主义行动标准的宣言：呼吁在内乱的形势中保持最低限度的人道主义准则

引言

布隆迪正处于危机之中。在漠视、沮丧、凄凉和复仇的气氛中，人民在无端地被夺去生命，财产在无端地遭受破坏。

我们必须制止这种局面并且为更好、更安全的未来准备办法。暴力绝不可能解决问题。它所带来的只是毫无意义的痛苦和物质破坏，“人们不能用折磨来治愈折磨。”

事实是没有完人（“有人的地方就有磨擦”）。居住在一起不可避免地导致磨擦。“栖息在同一草棚的牛必须把角锁住。”

但是我们必须尽我们所能尽的一切努力，用和平的方法解决我们的分歧，从而争端不至变成灾难。我们必须永远记住：“高尚的人尚存，灾难就无法逞凶。”

我们必须在任何情况下，为了我们自己也为了他人，都绝对地反对暴力所造成的恐怖。我们知道：“如果你隐藏了恶魔，他就会诅咒你的孩子。”

为保持我们国家和我们人民的尊严，我们，布隆迪的居民承担最起码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都尊重并鼓励尊重下列人道主义规则：

I、我们必须尊重和保护个人及其尊严：

- 1、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对每一个人施以人道，尊重他或她的尊严。
- 2、我们不应复仇而让正义去完成所赋予它的工作。暴力的恶性循环会逐渐毁灭整个家庭、整个部落和整个社区。“对与你有关系的人复仇，你会毁灭你的全家。”
- 3、酷刑、残酷的、侮辱人格的或非人道主义的待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是高尚的行为。我们绝不能以此对待我们的同胞，即使他是敌人。
- 4、我们绝对不诉诸诸如强奸、毁坏活人或死人的肢体、将人活活烧死、或将人投入粪坑等残忍的行为。随意发泄仇恨会造成心理的重创。
- 5、不论何时，我们必须尽我们所能，帮助和照顾所有受伤的人，不论他们是巴胡图人、巴图西人、巴特瓦人或外国人，以受难的人作为所使用的唯一标准。
- 6、我们必须不加区别地尊重死难者。如有可能，我们必须通知其家人，辨别其身份，将其所处的位置通知当局。在各种情况下，死难者有权得到体面的掩埋。
- 7、我们对那些遭受攻击的人所受的痛苦不能熟视无睹，不论其种族和所属的政治派别。我们必须尽一切努力在情况需要时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的援助。

II、我们必须对某类人提供特殊的保护

- 1、我们必须记住没有直接参加冲突的平民，包括外国人和难民是不应受到攻击，也

不应被卷入战事和暴力。

2、儿童、妇女、残疾人、老人及病人必须给予特别保护，必须将他们撤离战斗现场，使其免遭危险。

3、我们绝不能用未直接参加战斗的平民来做人墙，绝不诉诸意在散布恐怖的行为和威胁。这类行为是懦夫的行为。

4、我们绝不允许儿童和青少年参与暴力事件；我们不得武装他们或在可能导致暴力的行动中使用他们。否则我们会葬送国家的前途。“谁不想看到年轻生命的成长就去把牛仔交给屠夫。”

5、我们不得忘记被俘的人是失去抵抗能力的人，因此必须用人道主义和尊严待之。

6、我们必须尊重不加区别地帮助和保护受难者的医务人员和救援人员。我们必须在各种情况下都对他们的工作提供方便。

7、我们必须记住红十字标志是得到普遍承认和尊重的。

III、我们必须尊重社区和私人财产

1、我们不得毁坏、抢劫或洗劫对整个社区不可缺少的财产，特别是医院、健康中心、学校、泉水、泉井、道路、桥梁及类似财物。

2、我们必须尊重圣地、教堂、公墓和纪念碑。他们对于集体的意识是不可缺少的。

3、我们必须尊重他人的住宅和财产，即使是在暴力之中。人们的隐私必须加以保护。我们不能洗劫他们的住宅，或抛出他们的席子、水罐、衣物或其他个人财产。

4、毁坏田地、庄稼、牲畜和其他对人的生存不可缺少的财产只能使我们得到耻辱。一头牛、一片香蕉林或一块咖啡种植园绝不能成为我们的敌人。

IV、我们必须有节制地使用武力“绝不祈求雷电劈死你的敌人因为他们同样会劈死你的朋友”

1、在诉诸暴力或可能变成暴力的行动之前，我们应扪心自问，并询问家人和智者的意见。“一头无知的不能生育的牛只能去舔斧头的刀口。”

2、如果最后我们不得不使用武力，我们必须只能在对我们自己的生命和我们必须保护的人的生命有直接威胁的异常危险的情况下才能这样做。

3、当使用武力不可避免的时候，我们必须有节制地采取行动并尽可能产生最低的痛苦。我们绝不能盲目地并不分青红皂白地行事。

4、我们绝不得杀害任何丧失抵抗能力或已经投降的人或群体。“绝不打击那些不能反击的人。”

5、我们必须记住在人口稠密区的冲突会造成许多无辜人的死亡。我们必须尽一切努力将不参与暴力的人撤离并且让他们逃离危险地区。

6、我们绝不能屠杀被俘的、受伤或受难的敌人。我们必须解除他的武装，保护他不受群暴伤害并将其交给当局或战俘收容所。“被征服了的敌人不得被杀掉。”

结论

1、我们必须毫不迟疑地遵行人道主义的道路并且鼓励容忍。那些在任何场合都显示人道主义的人是布隆迪的希望。“做好事的人必有好报。”

2、我们必须记住我们中的每一个人都永远对他自己的行为负责，即便他在一个团体中行动或被别人激起使用暴力。“让斧头的刀口去砍那些磨它的人。”“有人告诉你‘破坏！破坏！’但他们重不帮你重建。”

另一方面，决不谴责作为一整体的群体，只是努力找到个人负责的人。对我们来说，“一人犯罪株连全家”是再也无法令人接受了。

3、我们，布隆迪居民--巴胡图人、巴图西人、巴特瓦人或外国人--不论我们的社会地位或政治派别，必须尊重并保证尊重人道主义行为最低规则。

4、作为父母、政客、牧师或普通人，我们必须在发挥我们的作用时保证遵守这些规则。

我们必须尽一切所能制止屠杀和暴力，从而布隆迪再也不会陷入绝望之中。

注释

¹ 见本文后的参考书目。

² H.-P. 盖瑟尔，“在内乱和紧张局势中的人道手段：对行为守则的建议”，载于《红十字国际评论》，1988年1—2月号，第262期，33—58页。

³ H.-P. 盖瑟尔，“新的最低人道主义标准宣言草案”，载于《红十字国际评论》，1991年5—6月号，第282期，328—336页。

⁴ 见 T. Todorov。

⁵ Dida proverb, Côte d'Ivoire。

⁶ 例如，见 D. de Béchillon。

⁷ D. de Béchillon

⁸ M. Hunyadi。

⁹ 联合国安理会 1995 年 6 月 9 日第 S/Res/997 号决议（序言）和 1995 年 12 月 12 日 S/Res/1029 号决议（序言）。

¹⁰ P. Delmas。

李兆杰、王小华译

李兆杰校